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用箋)

蔡少浩先生出席2003年6月24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就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的發言摘要。

- 為建造業工人設立註冊計劃一直是建築業的優先工作之一。我們希望此註冊架構一旦在業內設立後，不僅可更為利便人力資源供應的規劃，長遠而言亦會提高建造業工人的整體技術水平。此計劃將會印證本港建造業工人的專業水平，並幫助我們贏取社會認同建造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 此計劃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有關各方(由客戶至工人)的參與及合作。我們必須確保整套註冊規定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並能實際反映工人的真正水平。該等規定應是實用、可行、靈活但不至過份寬鬆以致降低評定資格的水準。
- 為達致這個共同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早前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機構、發展商暨客戶、專業團體、承建商及職工會的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本商會”)亦是其中一員。該工作小組經過長時間商議後，已就註冊的過渡性及臨時註冊安排達致共識。
- 根據經商定的計劃，在建築界工作多年，具備相當資歷及技能但沒有所需資格的資深技工(超過10年經驗)將獲准一次過全部豁免註冊。該等技工無需接受技能測試。至於已累積逾6年經驗而屬臨時註冊的技工，則可獲給予3年的寬限期。在這3年內，該等技工可以參加有關測試，次數不限。
- 我們相信上述準則足以取得一個平衡。此等準則已顧及業內有關各方的利益及關注。此外，該等準則在盡量減低對業界的干擾及對工人帶來的困難方面是切實可行的。本商會支持這個安排。
- 某些業內人士提出放寬豁免準則的意見，本人非常理解其背後的良好意願。但本人必須指出，此等建議對建造業工人及建築界的整體利益既不公平，亦無裨益。
- 對於透過辛勤工作及通過技能測試而獲得註冊的5萬名熟練及半熟練技工而言，放寬豁免準則並不公平。他們將面對資格“貶值”的現實，因為其他欠缺所需技能的技工，只須宣稱具備5、6年相關經驗，便可獲給予有關資格證明。
- 有關建議亦不會為建造業工人及建築界的整體利益帶來好處，因為這樣只會削弱我們不斷為提高建造業工人的技能而付出的努力，並降低它們的地位，與實現建築界致力提升水平及保證產品質素的承諾背道而馳。